

登記與公証 法典

匯編

中文版

印務局
1999



登記與公証 法典

匯編

中文版

印務局
1999

民事登記 法典

法令 第59/99/M號 十月十八日

(民事登記法典)..... 5

總目錄..... 379

書名：登記與公證法典彙編

出版：印務局

排版、印刷及訂裝：印務局

封面：印務局

印刷量：1,000本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國際書號：972-96046-7-3

法令 第 59/99/ M號

十月十八日

在登記及公證之領域中，民事登記為其中第一個具備本地法典之部分，這自然與本地區作為大量人口流動空間所具有之獨特特點有關，而這情況則正是拜多元屬人法則共存所賜，從而有必要對其複雜性作出適當之回應。

因此，十二月三十日第61/83/M號法令核准之《民事登記法典》就是在推動本地區機構進行現代化之際面世，從而被視為澳門民事登記歷史上具有決定意義之里程碑，但此法典亦保存了葡萄牙民事登記制度之主要特徵。

上述法規後被三月十六日第14/87/M號法令核准之《民事登記法典》所取代，此法令強調旨在簡化程序及手續，以及在與公眾直接接觸方面提高服務質量。

由此可見，本《民事登記法典》並非又一部進行本地化之新法典。這部法典之目的係使民事登記制度能配合《民法典》對親屬法領域之某些制度所作之修改，同時，亦為利用現有之科技工具作出必要之完善，尤其係進行至今已成事實之登記電腦化。

因此，新法典所體現之重要改革係承接實體法在某些領域所作之新規定，例如在婚前或婚後訂立之婚姻協定，廢除天主教婚姻模式，但容許在具有主持結婚職權之司祭面前結婚。

作為一部現代化法典，本法典亦願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及尊重私人生活之新趨勢，取消某些認為有損人類尊嚴之記述，例如涉及親子關係之歧視性記載或死因之記載。

在作為澳門公共行政當局試金石之簡化程序及消除程序之官僚化方面，某些以前賦予法院之權限現移轉予登記局。值得強調的是，民事登記局局長係一個具有處理如親屬法所涉及之一類敏感問題之特別資格之法律專家，因此完全具備條件針對兩願離婚問題作出決定——因為無須對親權之行使作出規範，此種需要係在夫妻有未成年子女之情況下方存在——，以及訂立僅以法定之其中一種婚姻財產制為內容之婚姻協定，又或在排除父親身分推定之程序中，就宣告已婚婦女之子女為夫妻雙方子女之身分占有並不存在一事作出僅可由其作出之決定。

最後須要強調的是，本法典就有關證明之發出引入了普遍使用電腦之有關規定，取消了將結婚人之結婚意願公開之預先程序，並就不存在結婚障礙方面加強保障，使結婚人本人承擔存在障礙之責任，又或使法官能就取代未成年入結婚所須許可之請求作出不得提起上訴之決定，從而在具備應予考慮之理由顯示婚姻之締結為合理、且未成年人之身心已足夠成熟之情況下，以該決定取代父母或監護人之必要許可。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核准)

核准附於本法公布之《民事登記法典》，此法典為本法規之組成部分。

第二條

(電腦系統之使用)

- 一、一切民事登記行為，包括附註，均須完全使用電腦系統。
- 二、對已輸入電腦儲存媒體之紀錄作附註，須透過延續方式為之，並須對已變更之資料進行更新。

第三條

(轉換為電腦儲存媒體)

- 一、須依職權將所有未輸入電腦之紀錄，透過從簿冊轉錄之方式輸入電腦。
- 二、將紀錄輸入電腦時，須採用一切最新資料為之，其中包括經附註修改之記載，並須為新附註開始使用一新編號順序。

三、紀錄輸入電腦後，僅得摘自紀錄出具以電腦打印副本或打字方式作成之全文證明。

四、載有已輸入電腦儲存媒體之紀錄之簿冊，得根據總督批示之規定進行微縮攝影及存放在專門檔案內。

第四條

(在本地區以外締立之紀錄之轉錄)

- 一、在澳門民事登記內，載入在本地區以外，由有權限實體為在本地區有常居所之人就本法規開始生效前發生之事實所締立之登記行為，須取決於司法事務司司長在聽取登記暨公證委員會之意見後所發出之批示，而有關行為之證明文件則在該批示中訂明。
- 二、前款所指之批示尚未發出時，對於在澳門民事登記內載入該款所指之行為，以及本法規開始生效後所締立之行為，均適用現核准之法典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五條

(按中國風俗習慣所締結之婚姻)

- 一、凡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以前，按中國風俗習慣在澳門締結之為當時法律所容許之婚姻，於本法規開始生效後之一年內，得透過有權限登記局局長之許可而在民事登記內登錄，並適用三月十六日第14/87/M號法令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 二、司法事務司司長在聽取登記暨公證委員會之意見後，得透過批示延長前款所指之期間。

第六條

(廢止性規定)

- 一、廢止三月十六日第14/87/M號法令，以及由其核准之《民事登記法典》及其附件。
- 二、有關天主教婚姻之制度，因前款規定而產生之廢止，僅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方產生效力，在該日以前仍繼續適用現廢止之法典內之有關規定。

第七條
(開始生效)

一、本法規及由其核准之《民事登記法典》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但不影響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適用。

二、現核准之法典有關終審法院管轄權之規定，僅於終審法院開始運作之日方開始生效。

三、現核准之法典賦予中級法院之管轄權，在其開始運作前由高等法院行使。

四、在不影響上條第二款規定之適用下，按照現核准之法典而賦予司祭主持結婚之權限，取決於就該事宜作出規範之特別法之開始生效。

五、有關民事登記手續費表方面，因上條第一款規定而產生之廢止，僅於以訓令核准之新手續費表開始生效之日方產生效力。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韋奇立

民事登記法典

第一編 一般規定

第一章 民事登記之範圍與效力

第一條 (登記之標的及強制性)

一、在本地區發生之下列事實應列作澳門之民事登記範圍：

- a) 出生；
- b) 親子關係；
- c) 收養；
- d) 婚姻；
- e) 婚姻協定；
- f) 有關親權行使之規範，以及其變更及終止；
- g) 親權行使之禁止或中止，以及對此權力之限制性措施；
- h) 確定禁治產及確定準禁治產、對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監護，對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財產之管理，以及對準禁治產人之保佐；
- i) 對失蹤人之保佐及失蹤人推定死亡，以及《民法典》第八十九條第一款 b 項所規定之保佐；
- j) 死亡。

二、在本地區發生並引致前款所指任一事實有所變更或消滅之事實，亦屬強制登記之範圍。

第二條 (對須登記事實之可接納性)

對於屬強制登記之事實，在未登記前不得主張，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三條
(登記之證明力)

一、對於須強制登記之事實及符合民事登記所載之婚姻狀況，以民事登記作為依據之證據，不得以其他證據推翻之，但在涉及婚姻狀況或登記之訴訟中則除外。

二、對已登記之事實，如不請求註銷或更正有關登記，則不得在法院提起爭議。

第四條
(證據方法)

一、證明須登記之事實，僅得以本法典所規定之方法為之。

二、對於一九八四年二月一日前發生但仍未登記之事實，如並非為民事登記行為之作出或身分證明之用途而主張，則得以在該日以前容許之方法證明之。

第五條
(本地區以外締立之登記行為)

一、在本地區以外，由有權限實體為在本地區有常居所之人締立之登記行為，只要並非明顯與公共秩序相違背，得根據據文件發出地之法律能證實該等登記行為之文件載入民事登記內。

二、如屬涉及非前款所指之人之登記行為，則僅在申請人能表明對轉錄具有正當利益時，方容許載入民事登記內。

第六條
(由澳門以外之法院作出之裁判)

一、由澳門以外之法院就婚姻狀況及民事能力所作之裁判，經審查及確認後，即透過在有關紀錄上作附註之方式直接作登記。

二、在不屬前款所指之情況下，如有關裁判係以作為婚姻狀況之單純證明而向本地區之有關部門主張，則無須審查。

第二章
民事登記機關及其權限

第七條
(民事登記機關)

澳門民事登記機關為出生登記局以及婚姻及死亡登記局。

第八條
(權限)

一、民事登記局有權限對在澳門地區發生、且屬本法典規範之一切事實進行登記，而不論所涉及之人屬哪一國籍。

二、各登記局之權限由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規範。

第三章
簿冊及檔案

第一節
民事登記簿冊

第九條
(紀錄簿冊)

一、專門用作民事登記之各類簿冊如下：

- a) 出生紀錄簿冊；
- b) 結婚紀錄簿冊；
- c) 死亡紀錄簿冊；
- d) 母親身分證明及認領聲明之紀錄簿冊；
- e) 離項紀錄簿冊；
- f) 各紀錄之延續附註簿冊。

二、前款 a 項至 c 項所指之簿冊為按年編排，並得視乎工作需要分成多冊。

三、如有關紀錄並非於澳門之登記局作出，則對於應以附註形式進行登記之民事登記行為，得續立在第一款 e 項所指之簿冊內。

第十條 (日誌簿冊)

除各類紀錄簿冊外，各民事登記局尚應備有一本由活頁組成之日誌簿冊，用作按時間順序詳細記錄各項被申請之服務及將全部徵收之款項報帳。

第十一條 (紀錄簿冊之組成)

- 一、紀錄簿冊由活頁組成，並按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之規定認證。
- 二、每滿一百五十頁應裝訂成冊；如屬母親身分聲明及認領聲明之紀錄，則可在五十頁以內裝訂成冊。
- 三、未裝訂之紀錄應按其所在所屬類別中之順序保存，以免其破損或遺失。

第十二條 (姓名資料庫)

- 一、凡以紀錄方式編立之登記必須組織姓名資料庫。
- 二、被登記人之姓名有結構性變動時，即應更新其資料庫。
- 三、姓名資料庫係透過電腦儲存數據而建立。

第十三條 (堂區紀錄)

一、將一九八四年二月一日前編立之堂區紀錄複製而得之儲存數據，為着產生一切效力，均等同為民事登記簿冊，但屬非在本地區出生之人之洗禮紀錄者除外。

二、如某項事實同時載於民事登記簿冊及堂區登記簿冊內，則前者之證明力優於後者，並須註銷按前款之規定所複製之堂區紀錄。

第二節 簿冊之再造

第十四條 (理由)

某一紀錄簿冊全部或部分失去效用或遺失時，必須再造。

第十五條 (依照複本或摘錄之重造)

一、如就失去效用或遺失之簿冊存有複本或摘錄，又或就存於安全檔案或電腦儲存數據中之紀錄存有其他複本，則有關再造須根據該等文件透過將紀錄及附註重造而作出，並應將原屬附註內之事實載入紀錄之正文內。

二、複本或摘錄中之資料，得以存檔文件所載之資料、利害關係人所提交之資料及文件，以及公共檔案內所存有之資料或其他認為適當之資料予以補充。

第十六條 (在無複本或摘錄時之重造)

一、如無複本或摘錄，應透過公告召集利害關係人，以便其在三十日內提交曾以有關失去效用或遺失之紀錄為依據而發出之證明或其他文件，又或提交涉及該等紀錄之證明或其他文件。

二、登記局局長得採用各類證據，尤其係索取存於任何部門或機構中有助於紀錄重造之登記或其他文件之副本。

三、公告須於本地區報章中最多人閱讀之其中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連續刊登兩次。

四、召集期屆滿後，應根據依職權獲得或利害關係人提供之資料進行再造。

第十七條
(聲明異議)

一、再造完成後，應知會利害關係人，以便其在三十日內檢查經再造之紀錄及提出聲明異議。

二、如無法透過可採用掛號信方式作出之通知知會利害關係人本人，則以在登記局大門張貼告示之方式召集利害關係人。

第十八條
(對聲明異議之判斷)

一、登記局局長須於十五日內就聲明異議作出決定。

二、如聲明異議係針對某項登記之遺漏且獲得接納，則須根據聲明異議人所提供之資料及依職權獲得之資料，在先前之再造紀錄後續立該遺漏之登記。

三、如聲明異議被駁回，則須將此決定通知聲明異議人。

第十九條
(對再造簿冊之認證)

提出聲明異議之期間屆滿後，應核對再造之登記，並對有關簿冊進行認證。

第二十條
(部分再造)

一、如僅屬簿冊之部分失去效用或遺失，且失去效用或遺失之登記少於仍保存之登記，則須以插入所需單頁之方式單純將已失效用或遺失之部分再造，並重新裝訂成簿冊；就其他事項則須遵守經作出必要配合之以上各條之規定。

二、如須再造之登記數量甚少，則須將之直接續立於本年之相應紀錄簿冊內，並作出必要之說明備考。

第二十一條
(再造之紀錄之特別必備資料)

一、在再造之紀錄之正文內應註明此再造事實，並由進行再造之登記局局長簽名及註明日期。

二、進行再造後，須將部分失去效用之原始登記註銷，並註明再造登記之編號及年份。

第二十二條
(對未經聲明異議提出之遺漏作出之彌補)

一、再造完成後，對於未經及時以聲明異議方式指出之任何登記之遺漏，僅得透過司法證明程序彌補。

二、對於附註記載之遺漏，得按第六十條之規定隨時作出彌補。

第三節
檔案

第二十三條
(檔案之檢查)

為調查目的而對登記作出檢查，僅得由司法事務司司長應利害關係人提出之附具理由之申請而給予許可，且必須顯明對所涉及之人已確保尊重其私人及家庭生活。

第二十四條
(卷宗、簡報及文件)

一、作為登記依據或與登記有關之卷宗、簡報及文件，須按其所屬類別而存放在依年份編排之文件集內，既免其破損，亦方便查閱。

二、僅在基於上款所指簡報之數量導致有理由將其分類集中存放時，方將之分類集中存放。

第二十五條 (指引)

公函及傳閱文件，連同機關之屬長期執行之批示或指引，均須以獨立卷冊集中存放及編排。

第二十六條 (文件之銷毀)

對於未曾用作任何登記之依據之存檔文件，得將之銷毀，但必須按其性質及日期事先在筆錄內作出識別，並在登記清冊內作出適當註錄。

第二編 登記行為

第一章 一般登記行為

第一節 登記行為之當事人及參與人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

對於每一項登記，當事人係指聲名人、與登記之事實直接有關之人或登記之完全效力取決於其同意之人。

第二十八條 (聲名人)

一、聲名人之身分，須透過註明其全名及常居所之方式，在有關紀錄之正文中予以認別。

二、聲名人之身分，須透過出示現行法例所接受之身分證明文件或透過兩名證人之證明予以證實。

第二十九條 (聾人、啞人或聾啞人之參與)

一、聾人、啞人或聾啞人對登記行為之參與，僅可視乎情況透過由其本人閱讀有關紀錄或文件而為之，或透過由登記局局長指定之合適傳譯閱讀有關紀錄或文件而為之；指定傳譯一事須載入筆錄存檔。

二、筆錄內應載明係為那些登記行為而指定傳譯，而傳譯則必須依法宣誓承諾傳達各項必要之問題、有關登記之內容及譯出當事人之意思。

三、懂得閱讀與書寫之聾人及聾啞人，應以書面方式表達其意思，以回答有關公務員同樣以書面方式向其提出之各項問題；上述兩份文書均須存檔。

第三十條 (傳譯)

如當事人中之一人不懂任何一種正式語文或只懂其中一種正式語文，而有關公務員亦不懂該當事人所使用之語文，則公務員應為其指定一名傳譯，對此情況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之上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代理)

一、當事人得以獲其就有關行為授予特別權力之受權人為代理。

二、授權應以公文書或等同於公文書之形式作出，且授權方及獲授權方均應為一人，但屬夫婦者除外。

三、如屬在司祭面前締結婚姻，則授權中應明確指明此事，並指明有關司祭所信仰之宗教。

第三十二條
(為結婚而作之授權)

一、為結婚而作之授權或為同意適婚之未成年人結婚而作之授權，均應指明他方結婚人之身分。

二、在締結婚姻之行為中，僅一方結婚人得以受權人為代理。

第三十三條
(證人)

一、在作出任何類型之紀錄時，如對當事人之身分或有關聲明之真實性存有疑問，則須有兩名證人參與。

二、證人係視為證實當事人身分及有關聲明之真實性之人，如有關事實屬虛假證明則須負民事及刑事責任。

三、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於證人身分之認別。

第三十四條
(得作證人之人)

會簽名並能簽名之具有行為能力之人，方得為證人。

第三十五條
(血親或姻親之參與)

容許當事人之血親或姻親以證人之身分參與登記行為。

第二節
登記之文件依據

第三十六條
(文件之歸屬)

一、曾用作登記行為依據之卷宗，在存檔前須註錄有關文件集之編號及年份，以及註明相應之登記，並由具權限之公務員簡簽。

二、其他用作登記行為依據之文件，須歸入相應之卷宗內，或在作出上款所指註錄後存檔。

三、曾用作附註依據之簡報，須按照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編號及集中存放，並須在附註內註明有關編號、文件集及年份。

第三十七條
(本地區以外地方發出之文件)

一、由本地區以外地方按當地法律發出之文件，得用以作成登記行為或卷宗，且其證明力與於澳門發出之性質相同之文件之證明力相同，但不影響《民法典》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之適用。

二、非以任一正式語文書寫之文件，應按公證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續後數條規定附具經證明之譯本。

三、以英文書寫之文件得免除譯本。

第三節
拒絕

第三十八條
(拒絕之義務)

在下列情況下，登記局局長應拒絕作出登記行為：

- a) 行為屬不存在或無效；
- b) 行為已被登記；
- c) 行為不屬其權限範圍，或屬其本人應迴避作出者。

第三十九條
(拒絕批示)

以扼要但能適當說明理由之方式而作出之拒絕作出民事登記行為之批示，須在應作出有關民事登記行為之期間內通知各利害關係人。

第四節
登記之方式

第四十條
(載入方式)

- 一、對須作民事登記之事實所進行之登記，係以紀錄或附註方式作出。
- 二、附註為其所涉及紀錄之內容之組成部分。

第一分節
紀錄

第四十一條
(方式)

紀錄係以登錄或轉錄之方式繕立。

第四十二條
(登錄)

下列紀錄須以登錄方式繕立：

- a) 在本地區發生，且經直接向有權限之登記局作出聲明之出生及死亡之紀錄；
- b) 在海上或空中旅途中發生，且經按上項規定作出聲明之出生及死亡之紀錄；
- c) 在本地區，於登記局局長面前締結之非屬緊急結婚之紀錄；
- d) 向負責民事登記之公務員所作之未載於出生登記之母親身分證明及認領聲明之紀錄。

第四十三條
(轉錄)

下列紀錄須以轉錄方式繕立：

- a) 按照第八十條第二款之規定以在中介登記局所作之聲明筆錄為依據而作出之出生紀錄；
- b) 以第八十七條第一款所指之筆錄為依據而作出之出生紀錄；
- c) 按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在本地區於具有職權主持結婚之司祭面前所締結之婚姻之紀錄；
- d) 在本地區締結之緊急結婚之紀錄；
- e) 以向獲指派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處理有關工作之負責民事登記之公務員所作之聲明為依據而作出之死亡紀錄；
- f) 屬第五條之規定所允許登記之事實之紀錄；
- g) 由法院裁判命令作出之紀錄。

第四十四條
(地點)

- 一、紀錄須在登記局繕立；如利害關係人提出要求，則亦可在任何開放予公眾進入之其他樓宇內繕立。
- 二、上款之規定，適用於為同意結婚而作之筆錄，亦適用於用作登記行為或提起有關程序之依據之聲明筆錄。
- 三、如該紀錄非於登記局內繕立，則應載明繕立地點，但在監獄或履行未成年入司法管轄範圍之教育制度措施之場所繕立者除外。

第四十五條
(一般必備資料)

- 一、除每類紀錄有其專有之一般必備資料外，紀錄尚應載明以下內容：
 - a) 有關類別之順序編號；
 - b) 當事人及其他參與人之身分資料；
 - c) 登記局之名稱及繕立紀錄之年、月、日；
 - d) 當事人及其他參與人之簽名；
 - e) 登記局局長之簽名，並在簽名前指明其職務。

二、如當事人不會或不能簽名，則須載明該情況。

三、如紀錄非由登記局局長簽署，則在代任公務員之簽名前須指明其職級，並註明係基於法定代任而參與有關行為。

四、如有傳譯及受權人之參與，則應在紀錄內載明，並指出傳譯及受權人之全名。

第四十六條

(方式及行文)

一、紀錄應以打字方式作出，並應使用能使所打出之文字具有不變性及持久性之黑色材料。

二、容許使用意義明確之縮寫，以及以數字符號註明日期及編號。

三、空白之處須置三星標，使其不得使用，而印件中無需要之表述部分，則以橫線劃去使其不得使用。

四、在簽名之前，應對經訂正之字、塗改之字或插入書寫之字以及劃去之字作出更改聲明，否則，前三者視為未寫出，後者則視為未刪除；但《民法典》第三百七十條第三款之規定仍予適用。

第四十七條

(優先順序及編號順序)

各類紀錄均按自一月一日開始編排之順序而有其順序編號，但屬緒立於供多年使用之簿冊內之紀錄者則除外，該等紀錄之編號係按時間順序編排直至簿冊用完為止。

第四十八條

(宣讀)

一、紀錄應在全體參與人同時在場之情況下大聲宣讀。

二、宣讀後，如某一參與人拒絕簽名，則須載明此情況及註銷有關紀錄。

三、一經簽名，即不得對紀錄之內容作出更改，但屬第七十二條第三款所指之情況者除外。

四、載於登記中之事項如不屬法律所規定之事項，則一律視為未寫出。

第四十九條

(以轉錄方式作出之紀錄之特別載明)

一、在以轉錄方式作出之紀錄內，除須載明自有關憑證、且按紀錄之類別屬法定專載之資料外，尚須載明有關憑證之性質、出處及發出日期。

二、如紀錄涉及在本地區以外繕立之行為，則可透過將憑證全文全部複製之方式作出轉錄，又或在無相應紀錄之法定式樣時，得透過單純集合各項為作出法律所規定之附註而必需之載明資料而作出轉錄。

三、如憑證中欠缺本法典所規定之某些載明資料，而該等資料不影響行為之實質，則轉錄得根據利害關係人所作出、透過文件證實之聲明而以附註形式補足。

第五十條

(說明備考)

一、在緊接紀錄正文之部分，除須註明本法典所規定之特別備考外，尚須指出：

a) 文件依據之編號及有關文件集之編號；

b) 在日誌簿冊上所註之編號。

二、對於涉及應附註於其他登記之事實之紀錄，則須作出已完成附註之備考或已送交簡報之備考。

三、在特別規定中所規定之參照其他紀錄之關連備考，其內容為指出所參照登記之編號、年份及存有該登記之登記局。

第二分節

附註

第五十一條

(登記之更新)

如紀錄中之資料變更或有需要補充，則有關紀錄須透過在緊接正文之部分作出附註而更新。

第五十二條
(出生)

一、出生紀錄之附註內，須註明所有導致被登記人之身分資料變更或其婚姻狀況及民事能力變更之法律事實，尤其是：

- a) 結婚、婚姻之解銷、婚姻不存在或撤銷婚姻之宣告，以及法院裁判之分產；
- b) 親子關係之確立；
- c) 就被登記人出生時不存在作為夫妻雙方子女之身分占有之聲明；
- d) 母親之丈夫所具有之父親身分，只要該身分未被依法排除；
- e) 收養及有關判決之再審；
- f) 有關親權行使之規範、親權行使之終止及在文託子女方面之變更；
- g) 親權行使之禁止及中止，以及對此權力之限制性措施；
- h) 確定禁治產及確定準禁治產，對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監護、對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財產之管理、對準禁治產人及失蹤人之保佑或《民法典》第八十九條第一款b項所規定之保佑，以及已婚未成年入對財產管理之無能力；
- i) 姓名之更改；
- j) 在解銷婚姻後或重新締結婚姻之情況下保留原用之配偶姓氏；
- l) 死亡及推定死亡。

二、上款g項所指之事實，須附註於子女之出生紀錄中。

第五十三條
(婚姻)

一、下列事實應附註於結婚紀錄中：

- a) 婚姻之解銷、婚姻不存在之宣告及婚姻之撤銷；
- b) 夫妻中之一方推定死亡；
- c) 由非適婚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因精神失常而導致準禁治產人之所締結之婚姻或欠缺必須參與之選人參與之婚姻，其可撤銷性之補正；
- d) 法院裁判之分產；

- e) 婚前協定，但以有關證明在婚姻締結或轉錄作出後提交為限；
- f) 婚後協定。

二、作出上款a項、b項及d項所指事實之附註前，應在夫妻雙方之出生紀錄中作出相應之附註。

第五十四條
(死亡)

下列事實應附註於死亡紀錄中：

- a) 遺體搬運；
- b) 變化；
- c) 嗣後知悉之有關死者之任何身分資料或情況。

第五十五條
(方式及期限)

一、附註須以紀錄或獨立文件為依據，且應在作出有關行為或收到文件後二十四小時內作出。

二、如作為附註依據之文件欠缺某些雖不影響事實之實質，但對作附註屬不可缺少之資料，則得以其他文件作補充。

三、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以及第四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適用於附註。

四、附註係由登記局局長或任何其他助理員簽署。

第五十六條
(為在其他登記局作出附註而作之通知)

一、如須更新之紀錄係在其他登記局內，則須在兩日內將符合有關附註類別式樣及以打字方式作成之簡報送交該登記局。

二、作出之紀錄為死亡紀錄且死者為於本地區有結婚紀錄登記之已婚人時，登記局局長須立即更新該結婚登記，並隨即透過簡報將須作附註之事實知會存有死者及其生存配偶之出生紀錄之登記局。

三、送出簡報所附之回條一經交還，即須按發出之時間順序與其存根一併存檔。

四、事實之登記係在本身之登記局內者，即須將有關附註與紀錄之備考一併作出。

第五十七條 (關於紀錄之疑問)

一、已從其他登記局收到簡報而對須予更新之紀錄之所在地有疑問時，須透過公函澄清。

二、因某一紀錄之遺漏或因紀錄之作出有錯誤以致妨礙附註之作出者，應依職權促使彌補遺漏或更正登記。

三、未導致對被登記人之身分產生疑問之差異，尤其屬姓名書寫方式及音譯方面之差異，不應構成作出附註之障礙。

第五十八條 (法院裁判之通知)

一、法院應在兩日內將涉及關係人之婚姻狀況及民事能力之已確定裁判之副本，尤其是下列裁判之副本，送交有權限作附註之登記局：

- a) 設立、變更或終止監護、對未成年財產之管理或保佐；
- b) 命令對親權之行使作出規範、變更、禁止、中止、終止，或限制其行使之措施，又或確認親權行使之協議；
- c) 命令改善或對有關判決進行再審；
- d) 宣告失蹤人之推定死亡。

二、如裁判須附註於結婚紀錄及出生紀錄內，則僅須將裁判之證明送交存有結婚紀錄之登記局。

三、如屬命令禁止或中止親權之行使，或限制親權行使措施之裁判，則有關副本須送交存有上述事實所涉及之人之子女出生紀錄之登記局。

四、判決證明除應指出有關紀錄之編號及年份等作附註所必需之資料外，尚應載明有關法院、處理有關程序之分庭、判決日期及其成為確定判決之日期。

第五十九條

(對以法院裁判為依據而作之附註作出通知)

在上條第二款所指之情況下，不存有夫妻雙方之出生紀錄之登記局，在有關結婚紀錄中作出附註後，應透過簡報將有關事實通知存有該等紀錄之登記局。

第六十條 (遺漏之附註)

一、不論須附註之事實在何時發生，均應依職權對附註之遺漏進行彌補；且在有必要時向其他登記局作出通知。

二、遺漏之附註，亦得應利害關係人主動出示證實須附註事實之文件而隨時補立。

第六十一條 (欠缺用作附註之空間)

如有關之紀錄簿冊並無空間或無足夠空間供作附註，則須在延續附註之簿冊內繕立有關附註，並須作出必要之承接說明。

第五節 登記之遺漏

第六十二條 (遺漏之彌補)

一、對於未及時繕立之登記，如不能按本法典特別規定之方式彌補該遺漏，則應以下列任一方式彌補：

- a) 如所遺漏者屬以登錄方式繕立之登記，或屬不能按下一項之規定作出彌補之以轉錄方式繕立之登記，則須透過在司法證明程序中作出之確定裁判予以彌補；
- b) 如登記須以轉錄方式作出，則有關遺漏之填補須透過向有權限

之實體申請必需之憑證作為依據而為之，如該實體並無獨立有關憑證之正本，則應設法作出彌補，並向登記局送交有關憑證。

二、法院之裁判應按照有關登記類別之法定必備資料，直接及明確定出各項須載於登記內之資料。

三、然而，如遺漏某些應載於登記但不影響登記事實實質之資料，則登記局局長得採用有關卷宗內之其他資料。

四、登記局局長如獲悉某一登記之遺漏，須立即採取適用於有關個案之措施以促使彌補該遺漏。

第六節 登記之瑕疵

第一分節 登記在法律上不存在

第六十三條 (不存在之原因)

一、下列情況下，登記在法律上不存在：

- a) 涉及法律上不存在之事實，且按有關登記內容亦得得知該事實存在法律上不存在；
- b) 由無職權之人簽署，且按有關登記內容亦得得知該人無職權；
- c) 欠缺任一參與人之簽名，又或所欠缺之公務員簽名屬不可彌補；
- d) 結婚紀錄內未載明結婚人聲明自願締結婚姻。

二、如紀錄之正文內載明證人或傳譯之參與，則欠缺證人或傳譯之簽名並不構成紀錄不存在之原因；屬結婚紀錄時，如因欠缺證人之必要參與而引致締結行為具有之可撤銷性已按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補正，則有關簽名之欠缺亦不構成紀錄不存在之原因。

第六十四條 (欠缺簽名之彌補)

一、下列情況下，公務員簽名之欠缺得予彌補：

- a) 屬以登錄方式所作之紀錄者，透過行政證明程序證實有關登記所指之事實存在法律上存在；
- b) 屬以轉錄方式所作之紀錄者，透過作為紀錄依據之已存檔憑證證實有關紀錄可予廢止；
- c) 屬附註者，透過相關紀錄或已存檔之文件證實有關附註係經適當作出。

二、如屬在延遲登錄之許可程序完成後作出之出生紀錄，則無須進行上述 a 項所指之行政證明程序。

三、在以上兩款所指之情況下作出之登記，均須由發現欠缺簽名之登記局局長簽名，並載明作出彌補之日期。

第六十五條 (制度)

登記在法律上不存在，無須經法院宣告，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得隨時主張之，但登記局局長有義務依職權促使法院作出此宣告時，仍須為之。

第二分節 登記之無效

第六十六條 (無效之原因)

下列情況下，登記屬無效：

- a) 屬虛假登記或屬透過轉錄虛假憑證而作之登記；
- b) 本地區之登記機關無權限廢止之登記；
- c) 由無職權之人簽署之登記，且該無職權並非從作出登記行為時之情況直接反映出來；但《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仍予適用。

第六十七條
(登記之虛假)

下列情況下，登記方屬虛假：

- a) 任一參與人之簽名並非由登記所指之簽名作成人本人作出；
- b) 存在會導致對被登記之事實或當事人之身分產生錯誤之瑕疵；
- c) 將某一從未發生之事實如同已確定之事實反映出來；
- d) 將某一不存在之憑證如同其轉錄反映出來。

第六十八條
(憑證之虛假)

下列情況下，被轉錄之憑證方為虛假憑證：

- a) 任一參與人之簽名並非由憑證所指之簽名作成人本人作出；
- b) 存在屬上條b項所指情況之瑕疵；
- c) 涉及從不存在之事實或從未作出之法院裁判。

第六十九條
(有關無效之法院宣告)

登記之無效，須經法院裁判宣告後，方得主張之。

第三分節
登記之註銷

第七十條
(理由)

一、下列情況下，應註銷登記：

- a) 法院宣告登記不存在或無效；
- b) 法院宣告被登記之事實不存在、無效或撤銷，但屬婚姻之撤銷者除外；
- c) 登記係另一經合規範確立之登記之重複登記；
- d) 登記並非由具權限之登記局確立；

e) 因未作出必要之聲明或並未將與聲明相應之事實登記而使登記不完整；

f) 法律具體列明之其他情況。

二、在上款a項所指註銷之情況下，如所登記之事實存在，則應按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促使登記之作出。

三、以第一款c項及d項為依據之註銷，得由登記局局長為之；對於屬c項之情況，該局長須註銷不合規範確立之登記，而對於屬d項之情況，該局長則須促使有關登記於有權限之登記局內被轉錄。

四、按照第一款e項所作之註銷，得由登記局局長為之，但該局長須事先在該紀錄中註明不完整之原因。

五、對於因所欠缺之公務員簽名屬不可彌補而導致不存在之登記，如就有關事實之登記遺漏已作出合規範之彌補，則該不存在之登記之註銷係由登記局局長作出，而無須經法院宣告該登記不存在。

第七十一條
(制度及效力)

已註銷之登記，不產生作為已登記事實之憑證之任何效力，但仍可於旨在透過司法途徑彌補登記遺漏之訴訟中主張該登記以證明有關事實。

第四分節
登記之更正

第七十二條
(登記之不準確)

一、如登記所具有之錯誤或遺漏並未導致登記在法律上不存在或無效，則登記視為不準確。

二、不準確之登記，應由登記局局長主動更正之，又或應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而更正；如須予補正之不當情事、缺陷或不準確係屬有關機關之責任，則必須依職權促使作出更正。

三、更正須透過附註作出，但屬在簽名後隨即顯示有必要作出之更正者